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6,973,400.9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38,775,599.08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说明

（一）使用计划

为满足销售订单持续增长以及销售旺季的前期备货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目前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学校，受学校寒暑假及智能一卡通项目建设计划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并实施采购及备货计划，存货需要较大资金量。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公司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

另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通信运营商、银行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等机构，该类客户的资本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针对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在付款条款方面给予其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即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大资金量。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可以保障订单的准时交货，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65.60 万元。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流动资金，并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三、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三)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南京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南京证券同意公司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南京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